

考場公告

114 學年度高三(7)分科測驗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日期	05月06日(星期三)文組	05月06日(星期三)理組
上	時間 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
	科目 歷史	物理
午	時間 10:10-10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	10:10-10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
	科目 地理	化學
下	時間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	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
	科目 數學乙	數學甲
午	時間 15:00-15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	15:00-15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
	科目 公民	生物
備註	<p>1. 各節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</p> <p>高三理組：參加考試同學請至「高三溫教室」考試； 高三良／恭班未參加該科考試同學早上請在原教室自習。 高三溫未參加考試同學早上請到綜合教室一自習。 理組下午不參加考試請至雙語情境教室(綜三)自習。</p> <p>高三文組：參加考試同學在「高三儉／勤教室」考試； 儉、勤不參加考試的同學早上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， 誠不參加考試早上在原班自習。 文組下午不參加考試請至綜二自習。</p> <p>2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教室鐘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鐘響時，可開始作答；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</p> <p>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 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</p> <p>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 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 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</p> <p>5. 05/06(三)課後營隊正常上課。</p>	